

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社會參與小組」

## 第2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

主席：曾委員姿雯、王委員介言（10時35分後由蔡副局長柏英接續主持）

記錄：蘇艾玲

出席人員：譚委員陽、葉委員恒序、謝委員臥龍、民政局蔡副局長柏英、蕭股長淑美、社會局劉專員蕙雯、人事處張股長雅閔、研考會助理研究員張玉欣、盧桂芬、主計處宋股長方捷、黃科員翊偉、衛生局稽查員陳素娟、原民會約僱服務督導員碧巴拉維、文化局陳專員進吉、警察局楊警務正宏章、高股長瑞鴻、客委會約僱人員鍾奕嫻、環保局衛生稽查員吳淑芬、約聘人員陳佩云、秘書處黃科長啟峰、教育局沈主任素甜、謝股長玉柳、盧股長婉婷、陳專員淑宛、曾專員惠蘭、林科員香美、謝助理員嘉容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主任淑琇、地政局李股長建功、經發局蘇股長意喜、政風處秘書兼主任候修存、勞工局業務促進員陳毓榛、交通局王股長嘉震、法制局張主任弘杰、消防局莊科員鈞涵、捷運工程局邱專員招芳、海洋局陳科員筱彤、水利局黃股長素貞、農業局賀股長燕君、左營區公所曾課長玉華、張里幹事嘉殷、林園區公所梁課長孔成、黃里幹事雅絹、橋頭區公所黃課長國誠、黃里幹事淑珍、阿蓮區公所黃課長坤金、陳課員瓊珠、美濃區張課員瑞容、都發局請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討論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教育局報告有關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乙節，學校作為偏鄉地區資源分享角色之可能性，報

請公鑑。

說明：依據 103 年 3 月 13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2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趙善如教授分享其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」之研究結論與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請教育局持續了解社區需求，提供學校資源分享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後續性別分析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決議，請婦權會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自治條例性別統計項目進行性別分析，並針對性別落差較大者研議可能對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請修改性別分析內容，請民政局針對入斂室往生者性別使用統計與本市 102 年死亡率性別比較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提案婦權大會辦理性別統計分析研習課程。

提案三、

案由：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3 年 1-6 月辦理情形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局處工作重點 103 年 1-6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，除【6-2-4】於下次會議提供工作報告，其餘各項

補充資料請於本次婦權大會前提供。

(一) 【6-1-2】

1. 各局處於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時，請以公務人員為對象，以落實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概念。
2. 各局處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之課程，請涵蓋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。
3.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本重點工作報告，勿填報與性別主流化無相關之課程。

(二) 【6-1-3】

請社會局修正工作報告內容。

(三) 【6-1-5】

請人事處分析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之原因及提報改善期程。

(四) 【6-2-1】

請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原民會以婦女領導培力為重點修正工作報告內容。

(五) 【6-2-2】

請民政局修正工作報告第 2 項、原民會修正工作報告第 1、4 項之內容。

(六) 【6-2-4】

主辦機關增列教育局及社會局，工作報告於下次小組會議前提供。

(七) 【6-2-7】

請警察局於治安會議簽到表設計增列「婦參委員」欄位，以利統計婦參委員出席人數，並回覆婦參委員於會中建議之議題。

(八) 【6-3-1】

1. 請原民會修正工作報告內容。
2. 請教育局補充工作報告第 4 項教師性別統計。

(九) 【6-3-2】

請空中大學修正工作報告內容。

二、請研考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市民撥打 1999 專線之性別比例及不同性別關心議題為何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謹提本(社會參與)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推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組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召開本目標專案會議，會中請左營、林園、橋頭、阿蓮、美濃等區公所婦參小組進行討論，提出在地婦女面臨之社區問題(如附件三，頁 57~58)。

三、請社參小組委員協助輔導本目標 5 區公所所提在地社區問題。

決議：社參小組委員每人認養一區，輔導各區婦參小組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